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主要代表产品新旧规格的对照

A.1 表 A.1 给出了八羟基聚醚多元醇按 GB/T 12008.1—2009 进行分类和命名得到的规格与以前所使用规格的对照。

表 A.1

本标准规格	以前国内代表产品规格
8205	GR-4110G、ZS-4110A
8208	GR-750、JB-380
8305	GR-835G、ZS-835
8306	GSU-450L-I、TSU-450L

GB/T 15594—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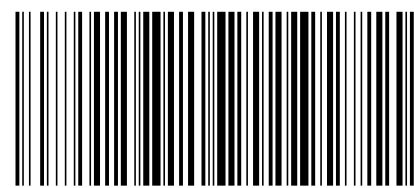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94—2010
代替 GB/T 15594—1995

塑料 八羟基聚醚多元醇

Plastics—Octahydroxy polyether polyols



GB/T 15594-20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0899

定价: 14.00 元

2010-09-26 发布

2011-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塑 料 八 羟 基 聚 醚 多 元 醇
GB/T 15594—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0年12月第一版 201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089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5.9 pH值的测定

采用 GB/T 12008.2—2010 附录 B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与检验项目

聚醚多元醇产品的检验为出厂检验,本标准 4.1 外观、4.2 表 3 中所有的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

6.2 组批规则与抽样方案

6.2.1 组批规则

聚醚多元醇以每生产一釜或混合均匀的另一贮槽产品为一批对产品进行组批。

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验和验收。

6.2.2 抽样方案

采样单元数按 GB/T 6678—2003 的规定。采样方法按 GB/T 6680—2003 中的规定进行。取样容器应干燥、清洁,总取样量不得少于 250 mL。将取得的样品分装入干燥、清洁的两个采样瓶中密封,贴上标签,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取样时间,一瓶供检验,另一瓶密封后保存备查。

6.3 判定规则和复验规则

6.3.1 判定规则

聚醚多元醇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依据检验结果和本标准中的要求对产品作出质量判定。

产品出厂时,每批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等级、批号、分析日期、检验人员、检验结果、执行标准和生产厂名称等,并盖有出厂检验章。

6.3.2 复验规则

检验结果若某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取样对该项目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作为该批产品的质量判定依据。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聚醚多元醇产品的包装容器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标志内容可包括:产品名称、规格、等级、净含量、生产日期、批号、标准号、生产厂名称和厂址等。

7.2 包装

聚醚多元醇产品包装容器为清洁干燥过的油漆镀内膜铁桶,包装容器盖要严格密封,并有外封盖,桶装产品每桶净含量 200 kg,也可采用其他型式的清洁包装容器。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

7.3 运输

聚醚多元醇为非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雨淋和玷污,应小心轻放,防止和坚硬物体相撞而漏损。

7.4 贮存

聚醚多元醇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阴凉处。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贮存期为 1 年。

表 2 外观

规格	外观
8205	浅黄色透明黏稠液体,无悬浮物
8208	浅黄色至黄棕色透明黏稠液体,无悬浮物
8305	浅黄色至黄棕色透明黏稠液体,无悬浮物
8306	浅黄色至黄棕色透明黏稠液体,无悬浮物

4.2 技术要求

八羟基聚醚多元醇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八羟基聚醚多元醇技术要求

规格	等级	色度 铂-钴色号 (GD号) ≤	羟值 (以消耗 KOH的计量) mg/g	酸值 (以消耗 KOH的计量) mg/g ≤	水分 (质量分数) % ≤	钠 mg/kg ≤	钾 mg/kg ≤	黏度 mPa·s (25℃)	pH值
8205	优等品	7	420~440	0.10	0.10	50	50	2 000~4 000	—
	合格品	9	415~445	0.15	0.15	50	50	2 000~4 000	—
8208	优等品	9	370~390	0.10	0.10	50	50	10 500~12 000	5.0~8.0
	合格品	12	365~395	0.15	0.15	50	50	10 000~12 500	5.0~8.0
8305	优等品	10	425~445	0.10	0.10	50	50	6 000~7 000	8.5~11.0
	合格品	12	420~450	0.15	0.15	50	50	5 000~7 000	8.5~11.0
8306	优等品	10	440~460	0.10	0.10	8	8	6 000~10 000	4.0~7.0
	合格品	15	435~465	0.15	0.15	20	20	6 000~10 000	4.0~7.0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的测定

将 50 mL 试样装入 50 mL 比色管中,在透射光条件下从侧面对目测。

5.2 色度的测定

加德纳色度采用 GB/T 22295—200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3 羟值的测定

采用 GB/T 12008.3—2009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以方法 A 为仲裁法。

5.4 钠的测定

采用 GB/T 12008.4—2009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5 钾的测定

采用 GB/T 12008.4—2009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6 酸值的测定

采用 GB/T 12008.5—2010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7 水分的测定

采用 GB/T 22313—200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8 黏度的测定

采用 GB/T 12008.7—2010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以方法 A 为仲裁法。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5594—1995《八羟基聚醚多元醇》。

本标准与 GB/T 15594—1995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修改了范围内容(1995 年版的 1,本版的 1);
- 取消了 8010 产品;
- 增加了 8205、8208、8306 产品;
- 修改了产品要求(1995 年版的 4.2,本版的 4.2);
- 取消了不饱和度的测定(1995 年版的 5.8);
- 规定了试验方法中羟值和黏度测定的仲裁方法(本版的 5.3 和 5.8);
- 修改了组批规则(1995 年版的 6.1,本版的 6.2.1);
- 修改了抽样方案(1995 年版的 6.2,本版的 6.2.2);
- 修改了判定规则和复验规则(1995 年版的 6.3 和 6.6,本版的 6.3);
- 取消了前版使用单位的验收和仲裁要求(1995 年版的 6.5 和 6.7);
- 修改了贮存期(1995 年版的 7.4,本版的 7.4);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A。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树脂通用方法和产品分会(SAC/TC 15/SC 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国家合成树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清、罗宏、宋虹霞、刘蓉、戚莉、杜新蕾、赵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5594—1995。